

TSH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918

目 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8 董事會報告
- 19 企業管治報告
-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5 五年財務概要
- 86 投資物業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
彭書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彭書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力恒先生
黃國泰先生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

公司秘書

湯日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南翼5樓
512-513室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胡關李羅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918

主席報告

集團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8,400,000港元，較去年所錄得約255,100,000港元減少37.9%。出口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營業額分別為15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1,8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0,000港元)。出口業務錄得毛利率23.7%，而去年則為16.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5,600,000港元，而去年之盈利為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出口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更高增值的原設計製造商(「ODM」)業務以利用其分包廠房之產能。策略行動撤下季節性推廣系列及市場整合使營業額下降38.2%至155,500,000港元。

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Sportswear Corporation，於回顧年度繼續從事成衣貿易業務。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之10,600,000港元下跌至回顧年度之6,200,000港元。經營業務經有效成本控制後稍有溢利。

毛利率由去年約16.8%上升至回顧年度約23.7%。此上升乃由於策略行動撤下利潤較低的季節性推廣系列，以於旺季更有效利用分包商之產能所致。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下跌4.4%，此乃由於產品開發開支減少所致。行政開支增加19.9%，主要由於招攬更多管理層級員工之薪資費用，以及挽留各級員工之花紅付款上升所致。財務費用減少15.9%，乃由於業務量較低而減少動用銀行融資所致。

邁步向前，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創立多元化設計及服飾系列壯大其ODM業務，並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迎合其客戶之採購需要。

物業投資

本集團繼續出租其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2,9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3,3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所有投資物業已全部租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錄得公平值虧損3,5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1,90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8,400,000港元，較去年255,100,000港元減少約37.9%。出口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5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1,8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0,000港元)。出口業務之營業額下跌，乃由於策略行動撤下季節性推廣系列及市場整合所致。

出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3.7%(二零一五年：16.8%)。上升乃由於撤下利潤較低之季節性推廣系列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引致較低之採購成本。

前景

隨著其ODM業務及於回顧年度推出之新產品系列取得成功，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展其利潤合理之ODM業務，並將為其OEM客戶提供物有所值之採購服務。除出口成衣業務外，本集團將尋求其他可運用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國採購網絡之業務機會。本集團亦正在投放更多資源開發更多產品系列在春／夏季銷售，以減少其對秋／冬季之倚賴。物業投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流。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循環銀行貸款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本財政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總淨額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出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為9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當中，87%(二零一五年：84%)須於下一年償還，3%(二零一五年：3%)須於第二年償還，其餘10%(二零一五年：13%)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0.38，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55。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73(二零一五年：0.61)，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10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8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14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1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已付多間分包廠房及布料供應商之貿易定金1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4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可提供充裕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所需。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支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人民幣／美元以淨額結算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面值為1,200,000美元分為14期每月結算，以管理其外幣風險。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為虧損4,500,000港元，及相同金額已悉數撥備並已計入經審核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外幣遠期合約虧損淨額。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該合約以5,600,000港元之成本解除。因此，1,100,000港元之進一步虧損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反映。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10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400,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及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可獲授之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已動用之金額為9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500,000港元)。本集團訂立衍生外匯合約，倘人民幣匯率於屆滿日期跌穿6.60元兌1美元，則將產生虧損。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該合約已解除及所產生之1,100,000港元虧損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反映。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4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50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乃由於季節性因素及自然流失所致。由於年內員工人數及付予員工之與表現掛鈎薪酬均有上升，故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福利)。本公司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花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就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報酬。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不斷支持，以及所有經理及員工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外衣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78	69
— 五大客戶合計	97	99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30	24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1	8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第4頁至第7頁主席報告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儲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1內。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第34頁。

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一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5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信託收據及 其他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一年內	79,134	571
第二年內	2,097	249
第三至第五年內	9,362	365
	<hr/>	<hr/>
	90,593	1,185
	<hr/>	<hr/>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黃德順先生(主席)

彭書玉女士

黃德源先生*

周雨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甘力恒先生**

黃國泰先生**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彭書嫻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全體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彭書玉女士及黃國泰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 條款，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及彭書嫻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此，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及彭書嫻女士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a) 內。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終結時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六十六歲，乃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二年共同創立本集團前在中國接受大專教育。彼於歐美市場之市場推廣方面及中國與香港之外衣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且具深入認識。彼負責制定公司計劃及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黃先生亦為本集團九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為彭書玉女士之配偶、黃德源先生之胞兄及彭書幗女士之姐夫。於本報告日期，黃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本公司514,89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彭書玉女士，五十七歲，乃本集團之副主席兼營運總裁，負責監督銷售採購、生產計劃及監管，以及本集團各項營運及行政事務。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德順先生之配偶、黃德源先生之兄嫂及彭書幗女士之胞姊。彭女士亦為本集團八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彭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本公司514,89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六十一歲，於中國市場方面累積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彼為黃德順先生之胞弟及彭書玉女士之小叔。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彭書嫻女士，五十五歲，獲授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律師及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律師。彼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庭辯護人及律師。彭女士現時於香港執業，並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主要從事民事訴訟及替代爭議解決方式。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彭書玉女士之胞妹及黃德順先生之小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力恒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力恒先生現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約 Garden City 之 Adelphi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美國及亞洲服裝行業工作逾二十五年及曾任職 Gap Inc. 高級副總裁兼總監達十四年。彼現為個人投資者，同時亦擔任零售及服裝採購行業之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業務顧問。

黃國泰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在不同行業之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現為黃國泰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

黃先生現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及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黃先生亦為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四十三歲，持有印度MDS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財務學碩士及博士學位。Motwani 博士現居於香港及經營其擁有之顧問公司，向其客戶提供市場、銷售、採購及企業重組意見。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其顧問公司前，Motwani 博士於一家國際聞名運動品牌在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出任執行總裁及董事總經理達八年。

高層管理人員

湯日壯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乃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湯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持有英國一間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個工商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

李五芳女士，五十八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乃本集團之營運監控經理。彼持有英國NCC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電腦學國際文憑，並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之管理進修文憑。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系統及控制行業工作逾四年。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黃德順先生	211,799,600	17,978,000	285,120,000 (附註)	514,897,600	66.40%	
彭書玉女士	17,978,000	211,799,600	285,120,000 (附註)	514,897,600	66.40%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	500,000	0	1,394,000	1,894,000	0.24%	

附註：

該等股份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kin Investments (PTC) Inc. (「WII」)以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由First Advisory Trust (BVI) Ltd.以Wang & Kin Family Trust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其中包括)彭書玉女士及黃德順先生與彭書玉女士之子，即黃智宏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並為Family Trust創辦人之一、彭書玉女士之丈夫，故被視為於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書玉女士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並為Family Trust全權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通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好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德順	個人及家族權益	229,777,600	29.63%
彭書玉	個人及家族權益	229,777,600	29.63%
Wangkin Investments (PTC) Inc.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120,000	36.77%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5,120,000	36.77%

附註：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Wangkin Investments (PTC)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除外。有關遵守之詳情載於第19頁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載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一個重要連繫。其亦會檢討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現時，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及Motwani, Manoj Kumar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組成。本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所聘用全職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訂有此類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力恒先生、黃國泰先生及Motwani, Manoj Kumar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而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外，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相信，透過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可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並為股東爭取最大權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標準，以確保合規事宜。本公司不時及於適當時舉行會議，向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以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並使彼等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2.1，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現由同一人擔任。黃德順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策劃與執行更為有效，故董事會目前擬維持此架構。

主席之其中一個重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完全履行其責任，且所有關鍵問題均及時獲董事會討論。全體董事均已獲徵詢對載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之任何建議事項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組成，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亦將不時評估現有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守則條文 A.5.4 規定，董事必須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而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本公司之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可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或不曾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守則。本公司之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第 12 頁至 14 頁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段所載者。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主席)
彭書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彭書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力恒先生
黃國泰先生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合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現任成員間之關係載於第 12 頁至 14 頁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段。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新選舉。

董事會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董事將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有根據及有關聯。全體董事於年內已透過出席研討會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之刊物，參與內容有關財務及一般管理或規管及企業管治之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各董事之培訓記錄已予保留及更新。

各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之個別培訓紀錄如下：

	出席研討會或簡報會	自修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	無	有
彭書玉女士	無	有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有	有
彭書幟女士	有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力恒先生	有	有
黃國泰先生	有	有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	有	有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人士，在會計、金融及商業範疇中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能就本集團策略、內部監控、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能顧及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而彼等全體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領導之延續性、發展健全之業務策略、具備充裕資金及管理資源，以落實已採納之業務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且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已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完全及積極貢獻，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重要之公司策略、政策及合約式承諾，按有關之授權級別獲授職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各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之不同業務範疇。

董事會亦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納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得以及時發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會上除了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外，亦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及財務表現。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之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主席)	4/4	100%
彭書玉女士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雨龍先生 [#]	1/4	25%
甘力恒先生	3/4	75%
黃國泰先生	3/4	75%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 [^]	2/4	50%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3/4	75%
彭書幗女士 [*]	2/4	50%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其辭任後已舉行三次會議)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其獲委任前已舉行兩次會議)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其獲委任前已舉行兩次會議)

黃德順先生為彭書玉女士之配偶、黃德源先生之胞兄，以及彭書幗女士之姐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核數程序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本財政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 黃國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 黃德源先生
-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周雨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而各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之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國泰先生	2	100%
黃德源先生	2	100%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 [^]	1	50%
周雨龍先生 [#]	1	50%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其獲委任前已舉行一次會議)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其獲委任後已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 黃國泰先生
- 黃德順先生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目的是釐定及維持合適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挽留及鼓勵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致力經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制度能支持本集團落實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獲給予其他資源，使委員會能履行其一切職務。董事會採納有關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其內容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已出席之會議次數	出席率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	1	100%
黃國泰先生	1	100%
黃德順先生	1	100%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 A.4.4 規定，本公司應設有具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甘力恒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 黃國泰先生
- 黃德順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目的是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或就挑選符合資格獲提名擔任董事之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悉董事會之職能及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之職責及責任。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公司秘書

湯日壯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公司秘書之角色乃確保董事可取得所有必需資料及所有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從。彼亦為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董事就職須知及專業發展之意見。湯先生直接向主席匯報，及全體董事均可就彼等之職務及董事會之營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湯先生確認，彼已遵行規定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末期業績之法定核數服務之酬金為 550,000 港元。

問責性

董事負責保證本集團事務得到適當管理，並知悉有責任確保會計賬冊獲妥善保存，相關綜合財務報表(如刊載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之財務報表)之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事務狀況。

問責性(續)

於編製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並貫徹地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部個別業務之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了所需之資料及解釋，使董事會可於批准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之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29頁及30頁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負責。因此，董事會建立明確組織架構，妥善授予責任，務求滿足不斷變化之業務需要，並對達致業務目標而言乃屬重要之風險進行管理。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現有之內部監控是否完備及有效不斷進行審核，而每日監控程序之施行責任、持續監察相應內部監控之風險及有效性則由各業務單位之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集團已確立程序，可發現、評估及管理對達致其策略性目標屬重要之重大風險。董事會就風險承擔定期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以及時及透明地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上述政策，確保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會透過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佈)，公司通訊亦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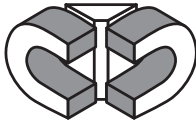
提名董事之程序

股東如欲推薦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該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已簽署之書面提名通知，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連同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其個人履歷，遞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南翼5樓512-513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之期限內遞交，而給予本公司通知之該期限不得短於七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及程序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於提交要求當日計)之股東，可書面提請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提請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南翼5樓512-513室)提交，要求董事會就該提請所指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該項提請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請者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者償付所有由提請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該大會須於該項提請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0 樓

致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31 頁至 84 頁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5540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58,354	255,135
銷售成本		(118,680)	(209,608)
毛利		39,674	45,527
其他收入	5	711	331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17,047)	(17,838)
行政開支		(32,158)	(26,823)
外幣遠期合約(虧損)/收益淨額	5	(8,262)	3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	(3,536)	1,904
經營(虧損)/盈利		(20,618)	3,427
財務費用	6	(2,711)	(3,222)
除稅前(虧損)/盈利	7	(23,329)	2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2,264)	305
年度(虧損)/盈利		(25,593)	51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持作自用之樓宇之盈餘	12	301	1,886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5,292)	2,3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593)	51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292)	2,3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3	(3.30)	0.07
— 攤薄(港仙)	13	(3.30)	0.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452	11,204
租賃土地	16	15,467	15,959
投資物業	17	78,790	82,326
遞延稅項資產	28	3,107	5,356
		108,816	114,84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60	6,33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759	3,2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5,101	30,6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4,509	4,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8,009	8,413
		39,638	53,219
資產總值		148,454	168,06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77,540	77,540
儲備	25	(37,620)	(12,328)
權益總額		39,920	65,2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承擔	27	614	659
離職後福利		—	263
遞延稅項負債	28	4,780	4,721
		5,394	5,6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1	2,407	8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5,070	4,500
衍生財務負債	23	4,499	—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承擔	27	91,164	91,817
		103,140	97,209
負債總額		108,534	102,8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8,454	168,064
流動負債淨額		(63,502)	(43,9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314	70,855

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德順
主席

彭書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7,540	(14,724)	62,81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396	2,3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540	(12,328)	65,21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7,540	(12,328)	65,21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5,292)	(25,2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540	(37,620)	39,9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a)	3,806	(2,263)
已付稅項			
— 已付海外稅項		(15)	(1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91	(2,276)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之存入予擔保銀行融資		(9)	(4,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32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	(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41)	(5,007)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9,039	245,713
償還銀行貸款		(189,721)	(241,828)
已付融資租約承擔之資本部分		(715)	(683)
已收其他利息收入		154	149
已付利息		(2,672)	(3,180)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部份		(39)	(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54)	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404)	(7,15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13	15,56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b)	8,009	8,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南翼5樓512-513室。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樓宇作出修訂。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3,5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990,000港元)。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包括主動節約開支及其他改善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之措施。

董事已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作出謹慎考慮。基於實行上述之措施，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改善，加上考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業務計劃，以及現時可予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全數清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報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開始 或之後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的 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 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而董事至今得出結論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之情況下進行。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附註2.8)入賬，而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被納入獲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則另當別論。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外匯盈虧以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部份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按重估賬面值呈列之樓宇除外)。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年度內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重估所產生賬面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同一項資產之減少對銷以往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計入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計算如下：

	折舊率	方法
— 樓宇	租賃年期	直線法
— 租賃物業裝修	10-15% 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直線法
—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20%	遞減餘額法
— 機器、設備及工具	10-18%	遞減餘額法
— 車輛	10-18%	遞減餘額法
—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0-33%	遞減餘額法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出售重估資產，計入儲備之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6 租賃土地

土地租賃溢價指為收購租賃物業之長期權益而支付之前期金。溢價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值主要指就樓宇所在土地之使用權支付之代價。土地租賃溢價攤銷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於符合餘下投資物業定義時分類及視為投資物業處理。經營租約則視為融資租約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有關估值由外部估值師每年最少作出一次。公平值以市價為基礎，並就特定資產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必需)。倘無法取得此項資料，將使用另類估值方法，例如使用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其後開支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於資產之賬面值中計入。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倘投資物業成為自用，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則成為會計處理用途之成本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或租賃土地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轉讓當日該項目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行租約之租金收入及鑑於現行市況而對未來租約租金收入作出之假設。

公平值亦按類似基準反映預期物業可產生之任何現金流出。該等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融資租約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資產減值

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資產於各報告日檢討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運費及分包開支。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不繳交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現值之差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採用準備賬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則計入損益。當貿易/其他應收賬款不可收回，則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準備賬撇銷。其後追回之過往已撇銷金額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購入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

2.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收購、發行或出售而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

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值之差額在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後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最少 12 個月。

2.13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按所得款項減稅項於權益扣除。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且交易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日後應課稅盈利有可能動用暫時差異撇銷時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繼續經營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豁免。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兩者均須每月作出一筆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5%之供款。本集團可將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減低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

此外，本集團亦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總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僱主作出之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100%歸屬僱員所有。

上述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作為僱員福利開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股份酬金

本集團採用之購股權計劃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酬金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有關預期將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調整對預期將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須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履行該責任時可能有資源之流出；及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撥備將會被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之撥備不予確認。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實體，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要求已達成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收益金額不視作能夠可靠計量，直至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事項已解決為止。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有關應收賬款合理確定可以收回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獲得之租約獎勵金在損益中確認為淨應收租金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d) 其他收入

不屬上文所述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約(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一概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開支。

(b) 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租約一概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租約開始生效時按租出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每次租金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未付財務結餘達致常數比率。相應負債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如適用)。財務費用之利息部份於租賃年期在損益內確認，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

2.20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及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發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事件會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實質確定會流入經濟利益，則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2.22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包括以下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一集團之成員，並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公平值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該等財務風險進行對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管理層密切留意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簽立擔保。該等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為91,7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476,000港元)。本集團訂立衍生外匯合約，倘人民幣匯率於屆滿日期超逾6.60元兌1美元，則將產生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貸款及銀行融資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需求出現變動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若浮動，基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六年 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82,162	2,723	6,958	3,989	95,832	90,593
融資租約負債	600	265	381	—	1,246	1,185
貿易應付賬款	2,407	—	—	—	2,407	2,4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70	—	—	—	5,070	5,070
衍生財務負債	4,499	—	—	—	4,499	4,499
	94,738	2,988	7,339	3,989	109,054	103,754

	二零一五年 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80,107	7,323	3,501	5,904	96,835	91,275
融資租約負債	568	558	112	—	1,238	1,201
貿易應付賬款	892	—	—	—	892	8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00	—	—	—	4,500	4,500
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86,067	7,881	3,613	5,904	103,465	97,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本集團就其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誠如附註2所詳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數清償。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其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銀行結餘及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借款尋求最優惠利率。

下表顯示除稅後盈利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於釐定除稅後盈利對下一會計年度之影響時，本公司管理層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二零一六年所用之方法及假設與二零一五年相同。

	二零一六年 對除稅後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對除稅後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增加100個基點	-918	-925
減少100個基點	+918	+925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授予個人客戶之信貸期及信貸限額。已實行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令人滿意之客戶作出銷售。

(e)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相信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期。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得出之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減值

資產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於評估以下方面：(i) 有否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能收回之事件；(ii) 可收回價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按資產持續於業務中使用基準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兩者之較高者)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折現比率)。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擇假設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重大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現值淨額，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因而達致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b)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以計量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為目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推論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與此同時，其並非持有為以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因此，於釐定本集團在該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此等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之推斷不被推翻。

管理層推論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其持有為以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銷售。因此，於釐定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此等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之假設被推翻。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於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其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各種途徑之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之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之最近期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自有關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而作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外在證據(如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等)而作出，並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不確定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租金收入	155,468	251,807	2,886	3,328	158,354	255,135
其他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154	149	—	—	154	149
樣辦銷售收入	121	—	—	—	1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	—	—	—	2
雜項收入	436	180	—	—	436	180
	711	331	—	—	711	331
外幣遠期合約(虧損)／收益淨額	(8,262)	326	—	—	(8,262)	3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3,536)	1,904	(3,536)	1,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以下業務分部：

出口業務 — 銷售外衣及其他成衣予海外客戶。

物業投資 — 投資及出租物業。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營業額	155,468	2,886	158,354
分部經營虧損	(194)	(14,320)	(14,514)
未分配企業支出			(6,104)
經營虧損 財務費用	(2,622)	(89)	(20,618) (2,711)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23,329) (2,264)
年度虧損			(25,593)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45,561	102,293	147,854 600
資產總值			148,454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88,333	18,455	106,788 1,746
負債總額			108,534
資本開支	927	436	1,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6	334	990
租賃土地攤銷	—	492	4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3,536	3,536
外幣遠期合約虧損淨額	8,262	—	8,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營業額	251,807	3,328	255,135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13,865	(7,313)	6,552
未分配企業支出			(3,125)
經營盈利			3,427
財務費用	(3,149)	(73)	(3,222)
除稅前盈利			205
所得稅抵免			305
年度盈利			510
分部資產	60,747	106,768	167,515
未分配資產			549
資產總值			168,064
分部負債	93,300	8,522	101,822
未分配負債			1,030
負債總額			102,852
資本開支	189	321	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5	256	1,001
租賃土地攤銷	—	493	4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904)	(1,904)
外幣遠期合約收益淨額	(326)	—	(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二零一六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812	59,061	1,363
中國	2,075	46,648	—
美國	150,949	—	—
加拿大	4,518	—	—
	158,354	105,709	1,363

	二零一五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212	60,614	510
中國	2,116	48,875	—
美國	244,924	—	—
加拿大	6,883	—	—
	255,135	109,489	510

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指定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出口業務總銷售額 10% 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23,961	174,790
客戶乙	—	42,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667	3,180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部份	39	42
其他貸款之利息	5	—
	<u>2,711</u>	<u>3,222</u>

7.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乃扣除/(計入)以下收支後列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18,680	209,608
租賃土地攤銷	492	493
核數師酬金	550	343
折舊	990	1,0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536	(1,904)
匯兌虧損淨額	748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3	(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1,733	2,0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4,798</u>	<u>21,210</u>

8.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4,216	20,667
退休福利成本	<u>582</u>	<u>543</u>
	<u>24,798</u>	<u>21,2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德順	—	4,201	893	27	5,121
彭書玉	—	6,576	893	27	7,496
黃德源	240	—	—	—	240
周雨龍 [#]	60	—	—	—	60
甘力恒	120	—	—	—	120
黃國泰	120	—	—	—	120
Motwani, Manoj Kumar [^]	65	—	—	—	65
彭書輾 [^]	65	—	—	—	65
總計	670	10,777	1,786	54	13,287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德順	—	3,276	929	27	4,232
彭書玉	—	6,078	929	27	7,034
黃德源	240	—	—	—	240
周雨龍	120	—	—	—	120
甘力恒	120	—	—	—	120
黃國泰	120	—	—	—	120
總計	600	9,354	1,858	54	11,866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餘下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34	1,920
退休金	54	58
	2,188	1,978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 — 1,000,000 港元	3	3

10. 所得稅

(a)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即期稅項 — 海外	15	13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1,914	(318)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335	—
	2,264	(305)

由於本年度之應課稅盈利已與去年之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海外盈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53,8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006,000港元)，可無限期供對銷結轉之未來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應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23,329)	205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3,849)	3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	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0)	(4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1	271
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28	2,552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61	(612)
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121)
所得稅	2,264	(305)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2.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重估持作自用之樓宇之盈餘	360	(59)	301	2,260	(374)	1,886
其他全面收益	360	(59)	301	2,260	(374)	1,886

13.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25,593)	51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75,406	775,40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3.30)	0.0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3.30)	0.07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未行使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因此未有計算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退休福利成本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退休計劃供款總額5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兩個年度之未來退休金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及工具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6,603	1,250	1,227	490	4,725	5,252	19,547
累計折舊	(1,577)	(1,119)	(1,003)	(315)	(1,419)	(4,678)	(10,111)
賬面淨值	5,026	131	224	175	3,306	574	9,43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26	131	224	175	3,306	574	9,436
重估盈餘	2,260	—	—	—	—	—	2,260
添置	—	321	42	13	—	134	510
出售	—	—	—	—	—	(4)	(4)
折舊	(148)	(104)	(39)	(27)	(496)	(187)	(1,001)
折舊撇銷	—	—	—	—	—	3	3
期終賬面淨值	7,138	348	227	161	2,810	520	11,20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8,863	1,571	1,269	503	4,725	5,382	22,313
累計折舊	(1,725)	(1,223)	(1,042)	(342)	(1,915)	(4,862)	(11,109)
賬面淨值	7,138	348	227	161	2,810	520	11,20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38	348	227	161	2,810	520	11,204
重估盈餘	360	—	—	—	—	—	360
添置	—	436	34	100	699	94	1,363
出售	—	—	—	(3)	(862)	—	(865)
折舊	(220)	(114)	(38)	(37)	(423)	(158)	(990)
折舊撇銷	—	—	—	2	378	—	380
期終賬面淨值	7,278	670	223	223	2,602	456	11,45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158	2,007	1,303	600	4,562	5,476	23,106
累計折舊	(1,880)	(1,337)	(1,080)	(377)	(1,960)	(5,020)	(11,654)
賬面淨值	7,278	670	223	223	2,602	456	11,45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9)。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車輛之賬面淨值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1,9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68,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樓宇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進行重估。估值乃由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獨立測量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倘樓宇按歷史成本值列賬，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值	6,972	6,972
累計折舊	(2,634)	(2,495)
賬面淨值	4,338	4,477

1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約		
於年初	15,959	16,452
攤銷	(492)	(493)
於年終	15,467	15,959

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2,326	80,422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u>(3,536)</u>	<u>1,904</u>
於年終	<u>78,790</u>	<u>82,326</u>

(a)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獨立測量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之重估虧損金額為3,5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盈餘1,904,000港元)。

(b) 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9)。

(c)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分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以及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層分級。公平值計量所歸入之層級乃參考估值技巧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為未能隨時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17. 投資物業(續)

(c)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分級(續)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計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歸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內地	46,648	—	46,648
— 商業 — 香港	32,142	—	32,142
	78,790	—	78,790
持作自用之物業：			
— 樓宇 — 香港(附註 15)	7,278	—	7,278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在報告期末公平值各分級之間所出現的轉移。概無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分級分類之間之財務資產轉移。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計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歸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內地	48,875	—	48,875
— 商業 — 香港	33,451	—	33,451
	82,326	—	82,326
持作自用之物業：			
— 樓宇 — 香港(附註 15)	7,138	—	7,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c)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ii) 估值方法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

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乃按市場比較法，參考採用公開市場數據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可比較物業近期售價而釐定。

(d)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54,887	56,548
香港以外		
— 中期租約	46,648	48,875
	101,535	105,423
代表：		
按公平值入賬之樓宇及投資物業	86,068	89,464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15,467	15,959
	101,535	105,423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233	6,339
製成品	27	—
	1,260	6,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u>759</u>	3,268
貿易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571	21,216
預付款項	4,297	6,593
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	<u>2,233</u>	2,890
	<u>25,101</u>	30,699
總計	<u>25,860</u>	33,967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以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為數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1,000港元)之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並扣除呆壞賬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09
1至3個月	—	800
3個月以上	<u>759</u>	2,359
	<u>759</u>	3,268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大部份出口銷售一般以記賬30日及即期信用證方式進行。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全數收回，並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b) 未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7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59,000港元)。上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	800
逾期1至2個月	759	2,359
	<u>759</u>	<u>3,159</u>

上述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減值，且與最近沒有拖欠記錄之兩名獨立客戶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009	8,4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09	4,500
	<u>12,518</u>	<u>12,913</u>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3,973	2,953
人民幣(i)	1,003	1,294
港元	7,540	8,664
歐元及其他	2	2
	12,518	12,91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ii)	(4,509)	(4,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	8,009	8,413

(i)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進行。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指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按金之存款。

21.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89	147
1至3個月	—	212
4至6個月	—	118
超過6個月	118	415
	2,407	8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均以美元為單位。

供應商之付款期一般以信用證及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授予之賒賬期為30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收租金按金	978	883
應計費用	3,125	2,080
其他應付賬款	967	1,537
	5,070	4,500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可以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23. 衍生財務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負債：		
一 外幣遠期合約	4,499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人民幣／美元以淨額結算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面值為1,200,000美元分為14期每月結算（「結算」），以管理其外幣風險。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為虧損4,500,000港元，及相同金額已悉數撥備並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外幣遠期合約虧損淨額。

就每項結算：

- 倘於屆滿日期於或大概於屆滿時間，人民幣兌美元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上限匯率，則銀行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200,000元 * (6.60 — 6.57)；或
- 倘於屆滿日期於或大概於屆滿時間，人民幣兌美元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遠期匯率但高於上限匯率，則銀行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200,000元 * (6.60 — 上限匯率)；或
- 倘於屆滿日期於或大概於屆滿時間，人民幣兌美元即期匯率高於遠期匯率，則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人民幣2,400,000元 * (上限匯率 — 6.60)。

23. 衍生財務負債(續)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計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歸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4,499	—	4,499
	4,499	—	4,499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計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歸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	—	—
	—	—	—

估值技術及關鍵參數

估值技術：貼現現金流量及購股權定價模式。

關鍵參數：遠期匯率、合約匯率及貼現率。

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平值層級分級分類之間並無重大財務負債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406,000	77,54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會評估財務部門經考慮資金撥備後所編製之年度預算。

(c)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將於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次接納授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特定日期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屆滿。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25. 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重估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e)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894	9,276	2,880	2,214	(988)	(95,000)	(14,724)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2,880)	—	—	2,880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886	—	—	—	510	2,3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894	11,162	—	2,214	(988)	(91,610)	(12,32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894	11,162	—	2,214	(988)	(91,610)	(12,328)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01	—	—	—	(25,593)	(25,2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894	11,463	—	2,214	(988)	(117,203)	(37,620)

儲備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

b) 重估儲備

指重估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包括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虧損。該儲備之結餘全數不得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c) 購股權儲備

指發行購股權所得之溢價。

d) 綜合賬目儲備

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而發行作為其代價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e) 匯兌儲備

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按照附註2.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盈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調節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23,329)	205
租賃土地攤銷	492	493
折舊	990	1,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3	(2)
外幣遠期合約之未變現虧損	4,49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536	(1,904)
其他利息收入	(154)	(149)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667	3,180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部份	39	42
其他貸款之利息	5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盈利	(11,202)	2,866
存貨減少/(增加)	5,079	(4,93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8,107	(2,899)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822	2,700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06	(2,263)

(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0)	8,009	8,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d)	1,185	1,20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0,593	91,275
	91,778	92,476
融資租賃承擔償還		
— 一年內	571	542
— 一年至兩年	249	548
— 兩年至五年	365	111
	1,185	1,201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償還	79,134	77,496
— 一年後償還(列入流動負債)	11,459	13,779
	90,593	91,275
	91,778	92,476
須於一年內償還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91,164)	(91,817)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614	659

(b)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37,185	37,201
美元	54,593	55,275
	91,778	92,476

27.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續)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3.3%	3.3%
美元	3.5%	3.2%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遵守有關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比率之契諾，此乃金融機構貸款安排中所常見。如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取用之融資額需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已取用融資額而言，並無違反相關契諾(二零一五年：零)。

(d)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571	600	542	56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9	265	548	559
兩年後但五年內	365	381	111	112
	<u>614</u>	<u>646</u>	659	671
	<u>1,185</u>	<u>1,246</u>	<u>1,201</u>	1,23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61)</u>		<u>(37)</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185</u>		<u>1,2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按照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以16.5%（二零一五年：16.5%）之基本稅率全數計算。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未動用大於 有關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75)	3,815	(3,630)	(690)
扣除儲備	—	373	—	373
扣除／（計入）損益	—	533	(851)	(31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 年四月一日	(875)	4,721	(4,481)	(635)
扣除儲備	—	59	—	59
扣除損益	335	—	1,914	2,24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	4,780	(2,567)	1,673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07)	(5,356)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780	4,721

29.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146,9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262,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101,5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5,423,000港元）及定期存款4,5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000港元）；及
-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3	448
一年後但五年內	54	—
	<u>517</u>	<u>448</u>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41	2,88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94	3,582
	<u>5,235</u>	<u>6,4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u>11,895</u>	<u>21,378</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16	5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u>	<u>34</u>
	<u>519</u>	<u>543</u>
資產總值	<u>12,414</u>	<u>21,92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540	77,540
儲備(附註)	<u>(66,785)</u>	<u>(56,595)</u>
權益總額	<u>10,755</u>	<u>20,945</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1,659</u>	<u>976</u>
負債總額	<u>1,659</u>	<u>97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414</u>	<u>21,921</u>
流動負債淨額	<u>(1,140)</u>	<u>(4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55</u>	<u>20,945</u>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德順
主席

彭書玉
董事

3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2,880	(213,681)	(75,915)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2,880)	2,880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9,320	19,3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	(191,481)	(56,59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	(191,481)	(56,59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0,190)	(10,1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	(201,671)	(66,785)

儲備性質及目的

a) 繳入盈餘儲備

指Takson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合併時其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因交換其資產而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於付款後不能或將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b)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權益				
Global Sports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權益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採購及銷售外衣；在中國持有物業及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會計服務	20股普通股	100%
Takson Sportsw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物業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Sourcing Limited	香港	採購、分包及銷售成衣	500股普通股	100%
Global Sportswear Corporation	美國	成衣貿易	註冊資本50,000美元	100%

33.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Wangkin Investments (PTC) Inc.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等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35. 比較數字

若平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8,354	255,135	183,726	153,464	76,515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25,593)	510	1,248	13,935	(7,49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48,454	168,064	155,045	143,535	110,501
負債總額	(108,534)	(102,852)	(92,229)	(82,105)	(63,043)
資產淨值	39,920	65,212	62,816	61,430	47,45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類別	租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南翼5樓 工場單位第十一號	7,068	商業	中期租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延安西路726號 華敏翰尊國際大廈東樓 23層E室，F室，G室，H室， I室及L室	11,116	商業	中期租約

